## 上海高院成首家入选上海人工智能试点应用场景司法单位

# AI将融入金融案件审判 提供查人找物新模式

本报讯 在8月31日举行 的 2019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闭幕 式上,上海正式对外发布了第二 批人工智能试点应用场景,上海 市高级人民法院"金融案件智慧 审判"应用场景成为唯一 选的司法项目。这也是自今年4 月上海发布首批人工智能试点应 用场景以来,上海司法机关单位 的首次入诜

记者了解到,此次发布同时 面向全球征集解决方案, 截至目 上海高院"金融案件智慧审 判"最佳方案已经确定。此次发 布的第二批人工智能试点应用场 景,聚焦在 AI 经济高质量发展、 AI 市民高品质生活、AI 城市高 效率运行三个板块,包括 AI+ 城市管理、医疗、司法等 11 个 "金融案件智慧审 判"应用场景分属 AI+ 司法领 域, 该场景将 AI 智能技术与审 判业务深度融合,实现金融审判 智能化诉讼服务,对审判流程实 行全程可视、全程可控、全程留 痕,提供"查人找物"新模式, 智能推送涉诉线索,可提高审判 效率和质量,建立集约、快捷、 高效的金融案件新型审判模式, 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。

记者从上海高院获悉,完善 的金融审判体系,是营造金融法 治环境的重点任务。面对当前金 融审判中常见的"卷宗量大面广 "庭审质证效率低"等问题,上海 高院结合人工智能 + 大数据技 术,直击难点痛点,在立案过程 中,运用智能语音技术自动为当 事人解答金融案件立案过程中常 见的问题,运用图文识别技术减 少立案法官卷宗编目等信息录入 的工作;在庭审过程中,运用智 能语音技术及自然语义逻辑推理 技术,通过语音唤醒需要示证的 证据,并同步到当事人、律师和 法官等相关人员,提高证据查找 及证据传阅的效率; 在执行过程 中,运用机器学习、自然语言理 解分析技术进行财产线索、行踪 线索与送达地址的挖掘, 自动识 别、筛选、分析被执行人的涉 诉、涉执案件信息、财产信息、 行踪信息和洗诉特征, 为法官提 供客观全面的智能辅助服务。

# 金山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

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

本报讯 日前,金山区召开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进 会。会议要求,要提高政府决策 水平,解决违法决策、随意决 策、拍脑袋决策等问题,同时要 加强执法监督,全面推行行政执 法公示、执法全讨程记录、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"三项制度" 并进一步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 诉制度。

会议指出,要深入贯彻落实 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(2015-2020年)》, 摸清制约法 治政府建设进程的"难点""痛点 和"堵点",将政府各项工作更好 地纳入法治轨道,以法治促发展, 靠法治保稳定,努力使金山法治 政府建设走在全市前列。

会议着重强调,要突出重 点、狠抓落实,以示范创建力促 法治政府建设开创工作新局面, 要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 为载体, 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 为此要健全工作机制,提高决策 水平,切实解决违法决策、随意 决策、拍脑袋决策等问题: 要讲 一步转变政府职能、继续深入推 "一网通办"撬动深化"放管 服"改革,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上 下功夫, 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 环境;要加强执法监督,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"三项制 度", 村绝执法行为的选择性、随 意性、倾向性:加强行政应诉工 作,进一步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 应诉制度,探索完善司法联动机 制,降低行政诉讼败诉风险。

崇明港西镇举办社区法治实践活动

## "普法嘉年华"点燃青少年法治梦想

□见习记者 袁毓菁

在崇明岛的港西 "普法嘉年华"形式的社区 法治实践活动已经连续举办 4 年,该活动参加人次超过千人, 多为辖区内的中小学生。引导未 成年人学法知法、做守法公民, 建成"未成年人的教育关爱基 地"是活动的目标。

"普法嘉年华"活动从未成年 人认知特点和兴趣出发,将看、 听、说、玩结合在一起,内容包括: 参观法治官传展示大厅、聆听专 题讲座、体验模拟法庭、开展法律 知识有奖竞答、进行趣味游戏等。 整个过程持续约2小时,通过寓 教于乐的方式,让参与者获得较 深的法治体验

每年都会设定一个主题。2016年 首届活动主题为"交通法规、生命 -重点围绕交通大整治, 向中小学生普及交通法规常识, 培养他们守法出行意识。2017年 以"与法同行、助力成长"为主题, 重点引导学生了解和提升防火 禁毒、反邪教、防诈骗等方面的意 识。2018年以"趣味学法、快乐成 长"为主题,旨在提升未成年人的 自我保护能力,锻炼青少年学生 的意志品质。2019年的活动则结 合建国 70 周年重大庆典,确定了 '争做遵纪守法好少年,献礼祖国 70周年华诞"的主题。

据悉, 2018年"普法嘉年 华"活动被评为崇明区未成年人 暑期工作优秀活动项目

# T市法院繁简分流运行情况与启示

【内容摘要】基层法院尤其是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基层法院大多面临着"案多人 少"的问题,繁简分流机制是缓解这一矛盾的典型途径之一。T市人民法院创新审 判管理,从审判业务部门改革出发,采取一系列配套措施,整合司法资源以缓解压 力。通过调研总结其取得的成效以及出现的问题, 寻求完善制度的构建。

【关键词】繁简分流 审判管理 小额诉讼程序 审判团队

T市法院位于Z省北部,每年收案数量庞大, 2018年度新收民商事案件10525件,解决争议标的 47.8亿元, 法官人均结案数达326.26件。T市法院主 要从审判业务部门改革出发,积极探索审判管理的新 模式以推动繁简分流机制建设。

#### T市法院繁简分流机制运行现状

#### (一)审判业务部门改革

2017年10月, T市法院开始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 机制改革,整合审判业务部门,改设简案部、繁案部两大部门。简案部以"调解为主、速裁先行"为理 念,下设两个速裁庭,负责庭前调解,速裁90%的简 易民商事案件和诉调衔接。繁案部"审判结合、审执 兼顾", 审理10%的疑难复杂案件和简案部分流的案

2018年6月, T市法院推动"分调裁"工作。再次整 合审判业务部门,拓展立案庭功能,更名为立案庭(诉 讼服务中心),在原先的立案、分流工作基础上,负责办 理部分简案。新设民事、商事审判庭审理较复杂民商事 案件。由诉讼服务中心作为前道,除文件规定部分类型 案件,由有多年审判经验的员额法官筛选区分案件难 易,以4:6的比例随机分流至各庭与诉讼服务中心。

今年1月底,T市法院更新诉讼服务中心接受案件 数为70%,并再度改革审判业务部门,以辖区为依据, 诉讼服务中心、民事审判三庭及四个派出法庭审理所 划定区域内的案件,再将复杂案件分流至民一民二庭。

### (二)分案的依据和标准

高效准确区分案件的繁简,是繁简分流机制的关 对于案件分流的标准, 法律尚无规定, 可参考的 是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中有关简易程序适用的规 定,以及最高院相关规定。T市法院改革初期明确列 -事实不清或法律关系不明, 当事人 争议较大的案件; 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; 新类型 或者具有典型、指导意义, 宜通过裁判树立规则的案 件;知识产权和发回重审案件;破产、强制清算案件 以及破产衍生诉讼,以便分案法官参照执行。其后又 调整为固定案件类型和繁简分流比例相结合。追索劳 动报酬、物业服务合同、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以及批 量的商贸综合体案件由诉讼服务中心直接受理, 破产 和公司强制清算、破产衍生诉讼、知识产权案件由商 事审判庭办理,其他案件则再按比例随机分流至各

#### (三)案件的分流方式

1、立案的分流——先行调解

T市法院逐渐形成"社会调解优先、法院诉讼断 后"的工作方式。编立"引调"案号,诉讼服务中心 收案后, 认为适合诉前调解的, 引导当事人通过在线 矛盾多元化解平台先行调解。登记立案后,也可继续 引导当事人调解。在坚持自愿原则的前提下,逐步加 大诉前分流的比例。

#### 2、程序的分流-- 程序的话用

诉讼服务中心根据内部文件规定,除特定类型的 案件以普通程序立案,对于需要分流的案件统一决定 适用简易程序,由其后具体承办法官选择是否"简转 "简转小"。对于一些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 不大的案件, 法院鼓励诉讼服务

中心采用速裁方式审理。

3、裁判文书的分流 传统的裁判文书存在格式固 化、繁简不分、文字不够精炼等问 题。T市法院针对适用速裁程序 的简单案件,推动令状式、要素 式、表格式简式裁判文书的运用。

### 二、T市法院繁简分流运行效果

#### (一)调解优先

2018年度,民商事纠纷案件调解撤诉率达63.3%, 调解案件履行率达64.6%。同时在全省率先引入公证参 与调解,健全与妇联、律师团队,特邀调解等组织的诉 调对接机制, 在诉讼外或开庭审理前有效化解各类纠

#### (二)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

T市法院自2017年10月实施繁简分流后,简一 简二庭的平均审理天数大大缩短,为18、19天,繁简 分流提高审判效率的作用凸显。另外繁案部法官人均 办案数少,集中精力攻坚克难,平均审理天数为23

2018年度的审判绩效呈现有所不同。两个简案庭 的平均审理天数为66、84天,较改革前几个民庭稍 短,明显短于繁案部的102天。繁简分流机制确有成 效,然天数仍较长,原因在于两个简案庭接收了全院 绝大部分案件,但员额法官仅10人,虽案件简单,员 额法官的工作仍繁重。且因随机分流,法官需审理诸 多不同种类的案件,原本积累的审判经验不一定适 用,需花费更多的时间。

基于此,同年5月T市法院第三份文件出台以加 强专业化审判,区分民事与商事案件,每个法官会接 收一定数量的繁案和简案。其间各审判庭的平均审判 天数有所下降,但效果并不明显。

## 三、T市法院机制存在的问题与启示

#### (一)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低及启示

小额诉讼程序作为简化的简易程序, 旨在高效快 速解决部分性质简单、标的额较小的金钱给付类案 但是因其程序适用主体——法官顾虑于当事人对 审终审的结果不满而申请再审, 再审的启动对于法 官的考核有极大的负面影响,很少选择适用这一程序 而导致其无法发挥其应有的分流作用。

对于这一问题,仍需通过完善小额诉讼程序的制 度设计来解决。如在小额诉讼程序中赋予当事人程序 选择权,当事人在明确这一程序运作模式与后果的前 提下,决定是否适用这一程序。当事人是法的主体, 亦是程序的主体, 当事人有不同的程序偏好, 把选择 权回归当事人,因此遭受的不利后果由己承担,也减 轻了法官的风险负担。以此提高程序的适用率,以真 正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。

#### (二)繁简分流与专业化审判的矛盾及启示

繁简分流后,审判业务部门改革且随机分案,打 乱法官原有审判业务, 法官面对接触较少的案件, 审 判经验不足; 且易出现同案不同判。司法实践体现出 繁简分流与专业化审判背离的趋势,需要考虑如何将 专业化审判高效融人繁简分流机制中。专业化审判有 统一裁判尺度、培育专家型法官、优化审判资源配置 等优势, 但同时也存在的司法腐败、 "法官偏科"的 忧虑。审判团队构建的效果仍需司法实践的反馈,如 何将程序精密化设置仍需要不断探索。

繁简分流机制是应对当前"案多人少"窘境的重要 手段, 亟待完善程序的构建, 使其尽可能大的发挥作

## "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" 调研成果选

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